

南台科技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05.25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九三○○六九一○一號函核定

95.0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46341 號函核定

100.06.8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9.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157548 號函核定

課程內容	必\選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 至少 10 學分	國音及說話 (2)	自然科學概論 (2)	健康與體育 (2)	兒童文學 (2)	鄉土語言 (2)	
		普通數學 (2)	美勞 (2)	兒童英語 (2)	鍵盤樂 (2)		
					生活科技概論 (2)		
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 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選修 至少 2 學分	初等教育 (2)	兒童心理學 (2)	學校行政 (2)	多元文化教育 (2)		
		發展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人權議題 (2)	性別教育 (兩性教育) (2)		
		閱讀理解策略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 至少 6 學分	教學原理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選修 至少 2 學分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環境教育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 (2)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教學實習 必修 2 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語文 (國語) 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語文 (英語) 教材教法 (2)			

1.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總學分數至少四十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學分。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內之數字表學分數

2.本表自 100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99 學年度 (含) 以前得適用之。

師培

檔 號：100-114-1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157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南台科技大學 總收發文
1000009061

主旨：所送 貴校修正「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8月30日南科大師培字第1000008770號函。
- 二、請將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公告於學校網站，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俾利外界查詢。

正本：南臺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1000708706
09:40:4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